

728暴動案開審 控方：有直接證據

強調有共同目的及犯罪計劃就是參與暴動 24人被控1認罪



前年7月28日攬炒黑暴藉警方駐守在遮打花園集會現場，兵分兩路進行非法遊行，並攻擊阻截的防暴警，近半百黑暴被捕。其中一批24人被控暴動，除一人認罪，其餘被告否認控罪，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審。控方開案陳詞指，大部分被告當日穿着黑衫、戴頭盔及手袖，有人攜有護目鏡、防毒面罩、膠索帶、六角匙及行山杖等物品，控方有直接證據證明其中11人曾參與暴動行為，又強調無論被告有否親身參與暴動，只要與親身參與者有共同目的、犯罪計劃，以及協助與教唆各人參與，就是參與暴動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24名被告(16男8女)，同被控一項暴動罪。他們依次為：張智麟(21歲，無業)、陳梓康(28歲，學生)、鍾泓洋(20歲，學生)、徐慶鈞(20歲，理髮師)、陳希雋(24歲)、崔耀明(21歲，學生)、林少峰(24歲，售貨員)、蔡澤新(40歲，技術員)、楊智昇(20歲，學生)、林勝如(19歲，文員)、黃頌恩(22歲，學生)、黃錦珊(20歲，文員)、李少康(21歲，學生)、周錦濤(18歲，無業)、莫卓輝(33歲，文員)、黃飛鴻(19歲，無業)、簡健煌(24歲)、張嘉聰(20歲，學生)、譚詩妙(23歲，文員)、羅萬泳(22歲)、蔡寶如(23歲)、譚伊婷(25歲，文員)、陸映慧(27歲)、黃柏賢(21歲，學生)。

本案由區域法院法官陳仲衡審理，主控為外聘資深大律師郭棟明。控罪指，各被告於2019年7月28日，在西邊街和皇后街之間近德輔道西一帶，與其他人士參與暴動。

第四被告徐慶鈞另被控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，即一部無線電收音機。

第十五被告莫卓輝另被控一項襲警罪，控罪指他於同日在上環宜必思酒店外襲擊總督察鄧智兆。當中第十七被告簡健煌早前認罪，其判刑將留待至案件審結後一併處理。

警屢驅散示威者不果

控方指，當日警方對遮打花園集會發出反對通知書及施加條件，集會開始後，有人違反反對通知書的規定，離開集會地點並朝中聯辦方向步行，警方在西區警署外設立防線，其間約一百人到達德輔道西及西邊街的馬路，聚集在警方防線前；當時大部分人的裝束及裝備，包括黑衫、頭盔、面罩、保護雙手的保鮮紙、護甲、揚聲器、鐵通及行山杖等，同時堵路及築起「傘陣」與警對峙。當晚約7時，警方多次使用擴音器及展示旗幟警告人群離開不果，人群更不斷用物件敲打欄杆製造噪音、鏽射單照

射、粗口辱罵及投擲雜物挑釁警方，直至警方展開掃蕩。

警方推進期間，多次舉旗警告及施放催淚彈驅散，但有數百人仍然佔用馬路，更不時在警方暫緩行動時向防線進逼。至晚上7時49分，數百人逐漸退至案發位置德輔道西近皇后街，約10分鐘後，警方展開拘捕行動，當場制服拘捕24名被告。第十五被告莫卓輝被捕時掙扎，總督察鄧智兆警告不果，被莫用右手肘撞向胸口。

控方表示，有直接證據指控其中11名被告參與暴動的行為，其餘被告則可從他們被拘捕制服的情況和過程、衣着和裝備、逃匿證據等，證明他們有參與暴動。

控方指，不論被告有否親身參與暴動，只要他們與親身參與暴動的人有共同目的、共同犯罪計劃及協議，共同的犯罪意圖或只是身在現場，鼓勵親身參與暴動的人，就是參與暴動。如法庭認為控方證據未能裁定各被告的暴動罪成，要求法庭考慮裁定各人非法集結的交替控罪成立。



●前年7月28日大批黑暴藉遮打花園集會作掩飾，圖謀圍攻中聯辦大樓，其間黑暴集結上環一帶設置路障。資料圖片

總警司：暴徒分兵圖包抄警防線



時任新界南總區應變大隊指揮官的總警司陳思達昨日作供表示，當日接報遮打花園集會開始不久，大批人沿干諾道西行走，警方在西區警署門口，西邊街與干諾道西交界設立防線，戴頭盔、手持膠欄杆及長傘的人群，在防線50米至70米設置路障，警方用廣播器警告逾20次，惟人群沒有散去。

其間有人借途經的消防車與救護車掩護，趁機向警方防線推進，也有人企圖繞到警方防線後圖

包抄防暴警。陳思達憶述，其後同袍告知他，有暴徒走到警察防線後方，嘗試包圍警方，若他們成功將警方包圍的話，對警方的安全是很大威脅。另一方面，警方推進到一個馬會投注站門口時，有一名記者衣着打扮的人被人擲石頭流血。

他說：「繼續掃蕩制止唔到暴亂，唯一方法係令違法者付出代價。」最終決定拘捕防線前排暴徒。他指，行動中只能拘捕小部分人，大部分人逃走了，「我當時仍然擔心，會嚙其他地方返番嚙包圍警察，甚至掙犯。」

遭黑暴禁錮非禮 女事主勇敢作證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前年7月7日，大批黑暴在油尖旺區聚集，堵路及大肆破壞。一名女途人被黑暴「屈」影相，更稱她是休班警，將她包圍箍頸、按地、扯頭髮和上衣，有人對她摸胸非禮。女事主飽受凌辱，衝向警方防線才獲救。涉案3人(包括一名教師)早前分別否認非法禁錮罪、非法集結及非禮，昨日在區域法院受審。女事主於屏風後匿名作證，在回想起當日屈辱經歷時一度飲泣。

法官練錦鴻稱讚女事主上庭作供已非常勇敢。當練官看到事發片段，事主被大批人包圍凌辱，旁人只顧拍攝卻無人施援，練官不禁慨嘆：「點解會咁嘍？」

3名被告為黃子隆(31歲，任職廚師)、吳睿哲(23歲，報稱學生)及蘇璋善(24歲，任職教師)，同被控一項非法囚禁他人罪及一項非法集結罪，黃子隆另被控一項猥褻侵犯罪。控方早前向法院申請匿名令，禁止傳媒報道有機會披露事主X身份的資料獲批准。女事主X昨日獲准於屏風後作供，法庭也採取措施避免傳媒及公眾人士看到X的樣貌。

X作供時指，案發當天她相約友人於旺角晚膳，到達現場時發現聚集眾多黑衣人，警方在外圍拉起封鎖線，她

被困旺角山東街與西洋菜南街交界無法離開，於是用手機發短訊予友人，有人突然大叫：「佢喺度影相！」有人企圖搶奪其手機，她欲逃離現場，豈料被眾人圍追及撲倒，「有好多人追住我、拉住我。」事主作供時一度哽咽，練官指示法庭保安給她遞杯水，並讚揚她到法庭作供已非常勇敢，明白事件是不愉快的經歷，但法庭需要她幫助審理案情。

多人拍攝無人幫手 官嘆「點解會咁」

X續供稱，她當時嘗試逃走失敗後，被眾人於馬路中間拉扯，有人捉住她雙臂，迫令她半跪，更有人用手臂穿過她腋下，壓着她胸口。其間，她聽到有人說「西九、擺拒電話，界佢坐低先」，當時她感覺該男子用身體緊貼她背部，並用下體擠壓她臀部。

據控方庭上播放媒體拍攝視頻，有人指X是女警，X強烈否認，更多次高呼「打劫、救命呀」等，但無人理會。

練官感嘆那麼多人在旁邊拍攝X被欺辱，卻無人幫手，感嘆：「點解會咁嘍？」

被眾暴徒推跌誤當便衣警

控方在開案陳詞指，當晚10時有數



●前年「7·7九龍區大遊行」，黑暴分子向一名被指偷拍的短髮女子濫用私刑。資料圖片

百人在旺角聚集，X在旺角被眾暴徒包圍推跌，指她「影相」，又懷疑她是女警。其間首被告黃子隆推倒女事主，由後方雙手觸碰她兩邊胸部外側，把她從地上拉起緊抱。

X不斷掙扎呼救，黃子隆用手抓她胸部，X一度推開黃子隆的手掙脫，黃子隆再捉住X雙臂，將她拉向自己，用左前臂勒着她的頸，令她呼吸困難，並將自己私處壓向X臀部。

其後，第三被告蘇璋善亦抓着X的右臂束縛她，其間X企圖逃離，被蘇璋善等人追趕，次被告吳睿哲此時衝出捉着X的左手臂，阻止她離開，並叫其餘人包圍X。X最終趁機逃向警方防線，被女警帶上警車才脫險。

警方事後翻看現場片段後，鎖定3名被告身份，於2019年7月15日拘捕3人，而3人的八達通均有當日往來旺角的記錄。

暴動罪被告違宵禁令 被撤保釋即時還押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前年11月中攬炒黑暴在中環堵路破壞，28人因暴動罪及違反禁蒙面法等罪行被控，各被告獲法庭有條件保釋，其中一名25歲男被告傅之林，上周六(20日)深夜在旺角流連，被警員截查時揭發他違反宵禁令，將他拘捕，昨日押上西九龍裁判法院。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撤銷被告的保釋，並即時還押至下次聆訊。

違反宵禁令的被告傅之林，報稱無業。上周六(20日)晚上11時許，他被警方發現於旺角地土道一個公園內流連，違反保釋的宵禁令條件被捕。辯方解釋，當晚10時傅與兩名友人晚膳後回家，途經公園時進內聊天，卻忘記時間未能趕及宵禁令前回家。

根據法庭原本下達的宵禁令，被告須晚上11至翌日朝7時留在家中。羅官昨質疑，被告表示與友人晚膳又沒

法提供證據曾到過的餐廳，因此不接納辯方解釋，同時考慮到被告或有機會再犯，所以撤銷其保釋，並要即時還押看管。

據法庭資料顯示，包括傅之林在內的21男7女被告，包括社工、教師、學生、放射師、工程師、ViuTV演員、迪士尼演員等，被控於前年11月12日，在中環畢打街與德輔道中及干諾道中交界一帶，連同其他身份不詳

者參與暴動。其中，除陳憲及葉栢亭兩被告外，其餘被告另被控於同日同地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別身份的蒙面物品。

而羅維勇、蔡綺洛、韓寶生三被告另被控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；被告陳維聰另被控管有危險藥物；被告葉栢亭另被控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；被告吳柏明另被控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。



●張栢芝不時在社交媒體分享與三名兒子的生活照。網上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藝人張栢芝2018年誕下第三名兒子，翌年《壹周刊》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，在報道中公開相關出世紙內容，涉嫌違反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。《壹周刊》總編輯麥景慶、記者鄭靜、東主及出版人，上月被警方分別票控「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」及「協助及教唆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」罪。4名被告昨在觀塘法院應訊，主任裁判官徐綺薇應辯方要求將案押後至4月12日再訊，以待被告索取法律意見。

是案首3名被告分為麥景慶(47歲)、Element 5 digital Ltd及壹傳媒有限公司，被票控於2019年1月28日，分別作為《壹周刊》的編輯、出版人及東主，披露一名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，即一份根據《生死登記條例》備存而屬於一名兒童的出生登記記錄項的核證副本所載的個人資料。該等資料未經身為資料使用人的生死登記官同意，而取自資料使用人，其意圖獲取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，不論是為了令個人或另一人受惠而得益。

餘下的一名被告為記者鄭靜(40歲)，被控於同日同地協助及教唆上司麥景慶、出版人及東主披露一名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，而該等未經身為資料使用人的生死登記官同意而取自資料使用人。

據悉，警方在2019年10月接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轉介投訴個案，指有人透過入境處查冊取得其個人資料，並於同年1月未經同意下發放其個人資料。警方經調查及諮詢律政司意見後，於上月下旬向上述4名被告發出法庭傳票檢控。

涉違法披露張栢芝私隱 《壹週》總編輯等被控